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相關執行說明

LAI,CHIEN-MING

LAI,CHIEN-MING

LAI,CHIEN-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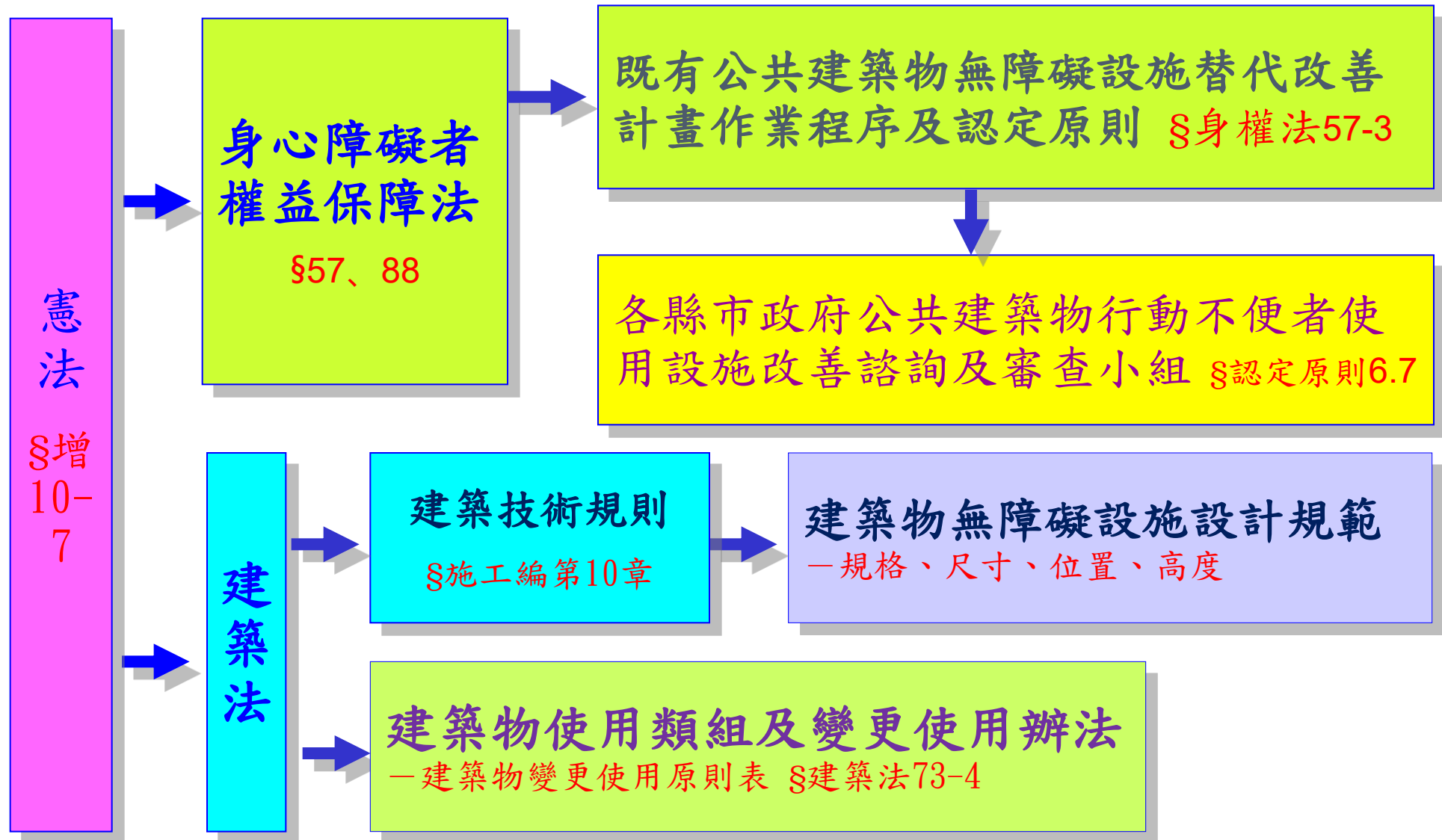
LAI,CHIEN-MING

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資料整理：賴建名 建築師

1 1 5 0 8 1 7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109.08.11無障礙規範與既有改善實例解說109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各項資訊說明

- 主管機關
- 內政部國土署
- 新北市政府

- 專業服務機構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各項資訊說明

主要法令：依據01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30-建築管理篇/1051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ml>)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97.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訂定

內政部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

內政部103.12.1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號令修正附錄2，自104.1.1施行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內政部109.5.1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各項資訊說明

主要法令：依據0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https://www.nlma.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30-建築管理篇/10505-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html>)

內政部國土署(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8-04-20

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 點

內政部97.5.9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5.25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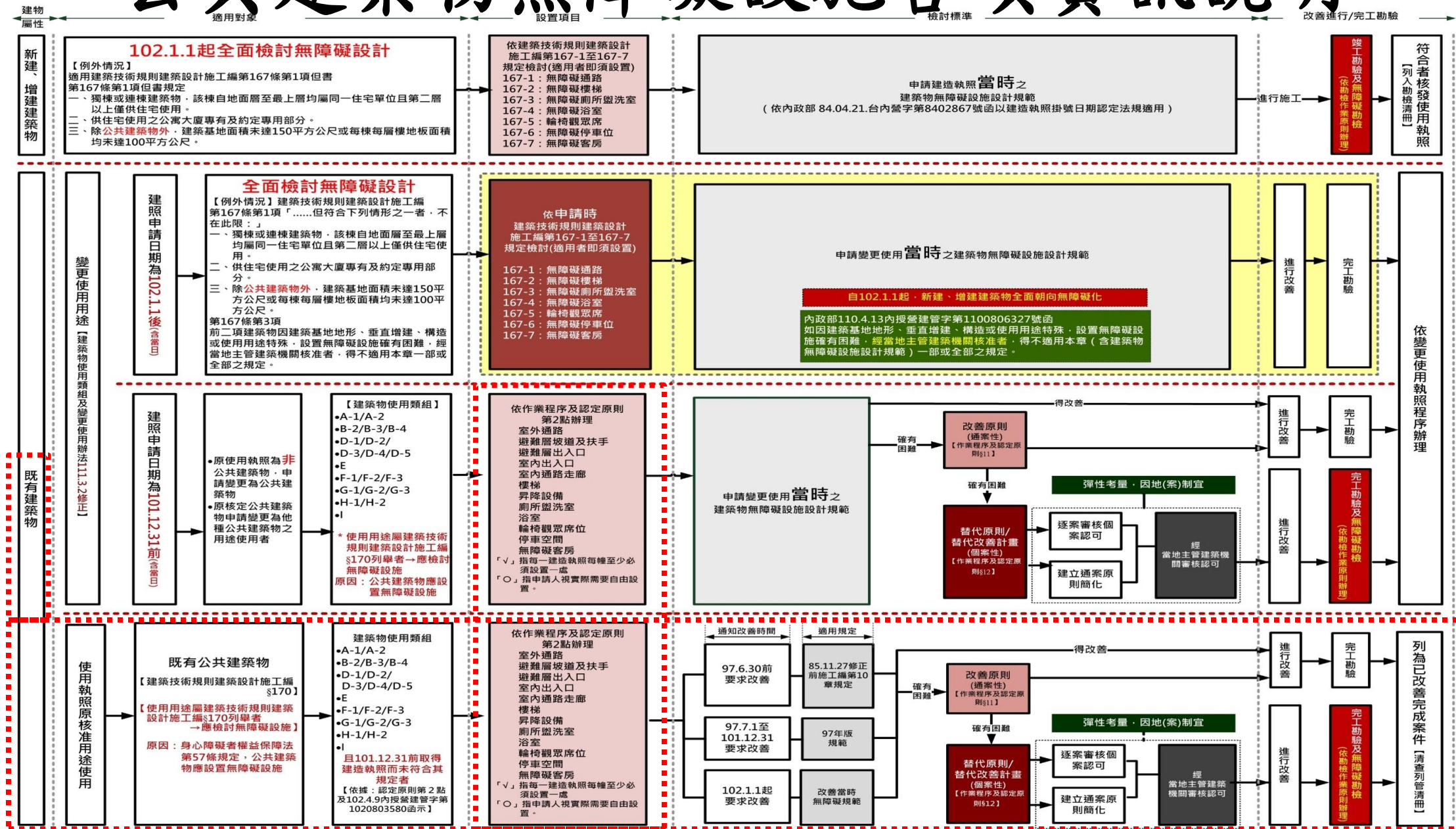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0.12.30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第二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各項資訊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86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令
法規體系：	國土管理
圖表附件：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	√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G 辦公、服務類	G-1	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H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	√	√	√	√	√	√	√	√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 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

廉政天地 ▽

公開資訊

:::目前位置：[首頁](#) > [公開資訊](#) > [電子出](#)

局長簡介

歷史沿革

組織架構

聯絡資訊

業務紹介

建照科

建照科



- 7步驟搞懂損鄰程序(知識+IV)
- 新北市建造室裝大小事(知識+III)
- 住在公寓大廈您不可不知的幾件事
- ➡ 新北市建築物安全指引(知識+I)

無障礙設施





 字級設定：
 



瀏覽人次：25554 人 更新日期：2021-02-03

 [回首頁](#)

[← 回上頁](#)

業務紹介

秘書室

2. 各種行政庶務事項

使用管理科

←

↺

🏠

🔒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4fae2e3470ce3aca

🔊

🔍

🌐

☆

📄

🌟

🔗

⬇️

🔄

👤

⋮

最新消息 ▾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

服務交流 ▾

性別主流化 ▾

廉政天地 ▾

公開資訊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

(三)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

(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建築物安全

(五)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七)「111年度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

局長簡介

歷史沿革

組織架構

聯絡資訊

業務介紹 ▸

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pdf)(相關附件)

果抽驗執行案」抽驗不合格案件

建照科

施工科

使用管理科

公寓大廈管理科

工程科

採購稽核小組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秘書室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完

(二)既有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提報書(

(三)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勘查紀錄表(pdf)

(四)新北市第9屆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五)102至109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

(六)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助

(十)新北市無障礙宣導短片-愛不曾離開

(八)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

(九)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

(十)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

(十一)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

(十二)巡查缺失改善提報書(docx)(odt)

(十三)新北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案件通報網頁

(十四)新北市領有無障礙住宅標章登錄清冊

使用管理科

(docx)(odt) 、停車告示牌)

(圖示及範例)

七、使用管理科公告

無障礙設施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4fae2e3470ce3aca

1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重要法源依據及新北市替代改善通案原則概述

一.重要法源依據(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二.新北市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一)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二)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H2類集合住宅)

(三)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G3類便利商店)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不合格改善操作步驟分享(以新北市案件為例)(1/2)

- 一.查閱勘檢紀錄表完整內容
- 二.勘檢不合格項目研擬改善方式及對策及順序適用
 - (一)無障礙規範(100分)
 - (二)既有建築物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80分)
 - (三)既有建築物改善認定原則第12點(60分)
- 三.撰寫「改善計畫」提報書向市府使管科掛件審查
- 四.新北市工務局使管科召開改善計畫提報書審查會議(圖審階段審查)
 - (一)通過：依改善計畫施工,施工完竣提報改善完成提報書掛件審查
 - (二)未通過：重提計畫再掛件排審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不合格改善操作步驟分享(以新北市案件為例)(2/2)

五.計畫核定，現場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施工(市府核定約2到3個月，如未如期完工，可提前書面申請展期)

六.工程完竣後，拍攝現場改善部分完竣量尺照片及製作「改善完成」提報書向市府使管科掛件審查

七.新北市工務局使管科召開改善計畫提報書審查會議(竣工階段審查)

(一)通過：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二)通過補照片改善完成：通常補正時間是一個月，不用再進審查會審查(補正完成後解除列管)

(三)不通過：未符合改善完成標準，需再補正後重新掛件審查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 一、 室外通路有高低差者，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可設置符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原則之坡道。
- 二、 建築物避難層有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設置坡道之空間受限時，得採以下作法：
 1. 有高低差者，可設置固定且內凹式坡度符合規範規定之坡道。
 2. 有高低差者，設置內凹式坡道確有困難，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標示需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示，坡度應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3. 高低差 80 公分以上，可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人員提供協助。
- 三、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四、 室內出入口有高低差：
 1.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後，再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板，坡度須依規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必要時請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2. 因結構(空間)限制無法設置平台者，得設置自動門並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板，坡度須依規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必要時請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 五、 室內通路走廊有高低差者：應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板，適用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規範，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

原則。

- 六、 樓梯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部分：應自避難層改善至該機構場所所在樓層，且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
- 七、 樓梯屬【共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部分：樓梯位置如屬共有部分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則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 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 30 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註 2))
- 八、 樓梯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樓梯 2 側均應裝設扶手，其中至少 1 側需符合樓梯扶手之規範規定，則另 1 側既有扶手可免改善樓梯扶手之全部項目。
- 九、 升降設備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但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或既有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於樓梯以軌道式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 十、 升降設備屬【共有部分】範圍內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 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 30 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之方式替代。(註2))

十一、升降設備之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得設在適當位置。

十二、升降設備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1)等證明文件後，得採下列方式改善：

(一) 得設置對講機或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

(二) 得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十三、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一) 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經改善與結構問題無涉之項目(如：扶手、求助鈴、沖水控制等。)後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二) 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規範之內部照片證明。

十四、因結構(空間)限制一般廁所僅設置1處小便器者且無法依規範設置小便器扶手或者淨空間，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一)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側淨空間雖未達50公分者，但空間仍足夠裝設符合規範之小便器扶手者，仍應依規範於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二) 如不妨礙無障礙廁所之淨空間得同意設置在無障礙廁所內。

十五、一般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未懸空者：小便器之高度符合規定

惟未懸空者，得免更換小便器，其餘項目仍依規範規定改善。

十六、廁所盥洗室淨空間不足者：得以洗手器代替洗面盆，迴轉空間仍需符合規定。

十七、浴室因空間等原因無法單獨設置者：得與廁所合併設置，並應設置乾濕分離設施(如裝設浴簾、截水溝等)，且相關設施設備符合規範規定。

十八、浴室水龍頭位置不符者：得設置於任一側牆壁，且操作可及之適當位置。

十九、浴室淋浴間座椅：得以洗澡椅或輪椅替代。

二十、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

(一) 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60*40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如壓克力、金屬或防水等相關材質)製作。(註3))

(二) 向道路權責單位申請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劃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無法劃設應取得該權責單位之相關回覆文件證明，得同意以一般停車位替代，由檢附操作訓練切結之人員代客停車，並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60*40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如壓克力、金屬或防水等相關材質)製作。(註3))採用前項代客停車方式替代改善者，仍應出具一般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如租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註1：不同意書應依照本局提供之格式填寫用印，如附件2。

註2：本項通案原則所列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若屬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因配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展延者，其同意展延部分僅以待研商項目（如：樓梯、昇降設備）為限，至於其餘項目仍應先行辦理改善，期限由審查小組委員另行商定之。

註3：停車告示牌內容比例，委員會建議如附件1。

附件1

無障礙替代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附件2

代客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不同意書

本(管委會名稱)管委會因下列因素，不同意設置於本社區(大樓)內之(場所名稱)，由該場所自費全額改善公共空間內之(設施項目名稱)無障礙設施。

本社區(大樓)因違反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將列為優先勘檢無障礙設施之清查列管名單，經勘檢後之無障礙設施缺失項目願由全體住戶支付改善費用。

不同意原因：

☐ 結構安全考量

☐ 社區住戶(所有權範圍)超過半數不同意

☐ 其他：_____

管委會名稱：

(用印)

主任委員：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相關說明：

(單位名稱)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第 類一)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_____

建築物所有人：_____

年

月

日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書

引言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較原設計規定嚴謹，原則上係以新建之公共建築物為適用之範圍，為避免對既有公共建築物造成不當之衝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內政部於101年11月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適用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二、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

↺

🏠

🔒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4fae2e3470ce3aca

🔊

🔍

🚫

☆

📄

☆

📁

↓

🔗

👤

...

最新消息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廉政天地

公開資訊

(二)公文檢核合格張貼之貼紙(PDF)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PDF)

(四)新北市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公告

(五)本市建築物走廊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六)本市按摩場所認定供作B類1組可容納人數之建築物，重申該場所區隔方式認定及圖例繪製方式。(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釋)，(檢查記錄簡表(PDF)

(七)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八)新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檢查記錄表(PDF)

(九)新北市保護區合法建築物申請執照

(十)昇降設備許可證查詢及相關法令宣導

(十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懶人包

(十二)本局委託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

(十三)本局委託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

(十四)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停止使用樣張(PDF)

(十五)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轉換公告

局長簡介

歷史沿革

組織架構

聯絡資訊

業務介紹

建照科

施工科

使用管理科

公寓大廈

工程科

採購稽核小組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秘書室

八、教育訓練資料

(一)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109.10.30)

(二)集合住宅(H-2)無障礙環境宣導說明(109.09.24)

(三)社區或里民活動中心(A-1)、體育會館及圖書館(D-2)無

(四)既有建物無障礙法令說明會-超商(1100303) (pdf)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法令及實務宣導說明會-活動中心簡報(110.11.26)

(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法令及實務宣導說明會-學校校舍簡報(110.12.03)

(七)111年度新北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暨無障礙設施改善法令宣導說明會(111.07.30) (111.10.01)

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

----->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其他參考訊息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



資料來源：機關網頁(自行整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其他參考訊息

新北市政府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另可參考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資料來源：機關網頁(自行整理)

中文模式

按一下滑鼠右鍵取得更多選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 各項資訊說明
- 專業服務機構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建築師服務無障礙相關業務

一.建造執照階段：技規第十章無障礙專章)無障礙自主檢查表與專章圖說

二.使用執照階段：使照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檢(竣工圖標示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

三.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涉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變更使用用途適用(102年1月1日前之建造執照):依無障礙規範標準改善/依既有認定原則提替代改善計畫

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不合格案件：

依無障礙規範標準改善/依既有認定原則提替改計畫改善

無障礙相關



無障礙設施參考詳圖
(108.7.1版)

共有1個檔案



使用執照自我檢視表

共有1個檔案



無障礙設施參考詳圖
(102年版)

共有1個檔案

請輸入關鍵字

Q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成本彙整參考表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無障礙相關

無障礙設施

請輸入關鍵字

無障礙設施參考詳圖
(108.7.1版)
共有1個檔案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
設計人自主檢查表(送
建造執照檢附)
共有1個檔案

無障礙設施參考詳圖
(102年版)
共有1個檔案

使用執照自我檢視表
共有1個檔案

已登入!

登出

...

參考資料：

內政部國土署，[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s://www.nlma.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30-建築管理篇/1051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ml>)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https://www.nlma.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30-建築管理篇/10505-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html>)

107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無障礙設施複查作業手冊，台北市政府。

感謝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109.08.11無障礙規範與既有改善實例解說

109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 > [關於我們](#) > [業務介紹](#) > [使用管理科](#)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首頁](#)>[便民服務](#)>[各類申辦表單](#)>[建築管理-使用管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專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

感謝聆聽

報告人：賴建名建築師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_無障礙小組召集人_新北市公安複查小組

台灣建築中心_綠建築(候選及標章)評定人員

台灣建築中心_建築蘊含碳排標示制度評定專業機構人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與改善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無障礙小組

1150817